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商贸〔2024〕200号

市商务委 市文化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商务方向、文旅方向、
体育赛事方向）（第一批次）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切实发挥消费对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根据《上海市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3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

件精神，现将《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商务方向、文旅方向、体育赛事方向）（第一批次）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商务方向）（第一批次） 申报指南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切实发挥消费对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根据《上海市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3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一）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

支持商旅文体展活动组织单位、专业服务机构、社交平台等市场主体，在大型主题活动期间联合举办商业营销、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

（二）离境退税项目

支持离境退税商店购置离境退税业务的计算机、打印机、护照验证机等设备，在店堂内外宣传离境退税政策，张贴、悬挂退税引导标识等。

（三）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

支持本市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街区、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专业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新建或升级多语种服务咨询台、多语种标识标牌系统、行李寄存设备

等国际化、便利化、多语种消费服务设施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指引编制等。

（四）高能级展会项目

支持引进首次在沪举办的世界商展 100 强、UFI 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以及首次在沪举办的、展览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支持在 1 月、2 月举办展览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不低于 5 万人的大型展览项目。

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间内实施。同一申报单位可分别申请商旅文体展联动资金中不同方向项目，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同一申报单位累计获得商旅文体展联动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出台配套政策支持资金。

二、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要求

申报单位应提交《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申报书》等材料，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各具体支持方向申报细则。

（二）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有效，并加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如出现伪造资料虚报冒领情况，经核实后取消申报资格或结果，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3. 电子材料为纸质材料的扫描件，提交介质为 U 盘（一份）。

三、申报方式

（一）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

1.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2. **区级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初审，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将初审结果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委。

3. **市级审核。**市商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二）离境退税项目

1.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2. **区级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初审，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将初审结果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委。

3. **市级审核。**市商务委会同市税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三）高能级展会项目

1.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到上海市会展业促进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2. 市级审核。市商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四、申报咨询

（一）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

联系人：罗老师 23110672

（二）离境退税方向

联系人：胡老师 23110673

（三）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

联系人：罗老师 23110672

（四）高能级展会项目

联系人：柳老师 23110762

周老师 68385319

（五）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各区受理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浦东新区商务委	王老师	28282704
黄浦区商务委	熊老师	33134800*21062
静安区商务委	颜老师	33371805
徐汇区商务委	刘老师	64872222*1059
长宁区商务委	周老师	22050874

各区受理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普陀区商务委	丁老师	52564588*7016
虹口区商务委	李老师	25658345
杨浦区商务委	徐老师	25032847
宝山区商务委	靳老师	56572201
闵行区商务委	丁老师	54174305
嘉定区商务委	李老师	69989841
金山区商务委	杜老师	57921185
松江区商务委	万老师	37737067
青浦区商务委	黄老师	59732890*19224
奉贤区商务委	何老师	67181156
崇明区商务委	宋老师	59623330

- 附件：1. 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细则
2. 离境退税项目申报细则
3. 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申报细则
4. 高能级展会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

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商旅文体展活动组织单位、专业服务机构、社交平台等市场主体，在大型主题活动期间联合举办商业营销、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1. 对现有市场主体开展符合支持条件的活动，活动期间实现商业零售额增长超过 20%，实现商业零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活动参加人数不低于 1 万人次的，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2. 对当年新设市场主体，在大型主题活动期间联合举办商业营销、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实现商业零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活动参加人数不低于 1 万人次的，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3. 商业零售额统计口径为活动期间的商业营业额/销售额，增长统计口径为活动期间的商业零售额同比上一年度同期的增长。

4. 大型主题活动指本市演出、展览、赛事等活动。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实施；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 (1)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 (2)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 (3)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4) 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一批次）申报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1-1）；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活动期间商业销售额/营业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4. 活动概述材料，包括活动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等）、活动参加人次（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手机信令数据、监测数据等）、活动成效情况（包括活动曝光量、媒体报道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编制模版详见附件1-2。

联系人：罗老师 23110672

附件：1-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一批次）申报书

1-2. 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概述材料（通用格式）

附件 1-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一批次)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项目同期的大型主题活动					
活动期间商业销售额/营业额	万元 (金额)	上一年度同一时期商业销售额/营业额		万元 (金额)	
商业零售额同比增长情况	%				
	(百分比)				
活动参加人数					

三、单位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 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开户 银行账号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一批次）申报书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活动期间商业销售额/营业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4	活动概述材料，包括活动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等）、活动参加人次（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手机信令数据、监测数据等）、活动成效情况（包括活动曝光量、媒体报道等）
5	其他材料（如有）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公司名称+申报项目，如“XX 公司 XX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一批次）”。	

五、区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1-2

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概述材料

(通用格式)

报告应围绕项目对商旅文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实施情况开展论述，篇幅控制在 2000—4000 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方案基本情况

包括活动实施地点、时间、内容、规模等情况。

二、商旅文体展联合情况

包括活动期间的大型主题活动举办情况，本活动与大型主题活动的联合促消费实施情况。

三、活动实施成效

包括活动参与人次情况，活动消费促进情况等。可提供活动曝光量、媒体报道情况，随附可体现活动成效的影像照片资料等。

附件 2

离境退税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离境退税商店购置离境退税业务的计算机、打印机、护照验证机等设备，在店堂内外宣传离境退税政策，张贴、悬挂退税引导标识等。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开单情况，每家商户补贴金额 5000 元。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商户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单；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 (1)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 (2)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 (3)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4) 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3 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离境退税）（第一批次）申

报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2-1）；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市税务局出具的退税商店备案证明（复印件）；

4. 提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证明（开单时间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复印件）。

联系人：胡老师 23110673

附件：2-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离境退税）（第一批
批次）申报书

附件 2-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离境退税)(第一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方式	
离境退税网点名称					
离境退税情况					

三、单位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 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离境退税）（第一批次）申报书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提供市税务局出具的退税商店备案证明（复印件）
4	提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证明（开单时间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
5	其他材料（如有）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公司名称+申报项目，如“XX 公司 XX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离境退税（第一批次）”。	

五、区级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本市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街区、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专业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新建或升级多语种服务咨询台、多语种标识标牌系统、行李寄存设备等国际化、便利化、多语种消费服务设施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指引编制等。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1. 对市场主体新建或升级多语种服务咨询台、多语种标识标牌系统、行李寄存设备、儿童友好设施等国际化、便利化、多语种消费服务设施，按设施设备投入的 30%，予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2. 对围绕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龄友好消费环境建设等开展的建设指引、实施导则、行业指南、案例汇编等公共服务项目，根据购买服务合同金额情况，予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 (1)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 (2)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 不纳入奖励范围;
- (3)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4) 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第一批次)申报书, 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4-1);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包括项目预算情况、实际投入情况等, 及项目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如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

4. 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 提供项目概述材料, 包括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成效、媒体报道等, 可提供项目相关的图文资料。

5. 对公共服务项目, 须提供项目计划任务书。

联系人: 罗老师 23110672

附件: 3-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第一批次)申报书

附件 3-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第一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投资额	万元				

三、单位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 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报主体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度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街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支持金额	(以万元为单位)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第一批次）申报书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预算情况、实际投入情况等，及项目投入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
4	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提供项目概述材料，包括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成效、媒体报道等，可提供项目图文资料等
5	对公共服务项目，须提供项目计划任务书
6	其他材料（如有）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公司名称+申报项目，如 XX 公司 XX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第一批次）”。	

五、区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高能级展会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引进首次在沪举办的世界商展 100 强、UFI 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以及首次在沪举办的、展览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支持在 1 月、2 月举办展览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不低于 5 万人的大型展览项目。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1. 对引进首次在沪举办的世界商展 100 强、UFI 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2. 对首次在沪举办的、展览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3. 对在 1、2 月份举办，展览面积在 5-10 万平方米（含 5 万）或日均入场人次在 5-10 万人（含 5 万）的大型展览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4. 对在 1、2 月份举办，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含 10 万）或日均入场人次 10 万人次以上（含 10 万）的大型展览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同时符合高能级展会项目中多类资金支持标准的展会，请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举办单位。举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览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 申报资金的展会项目应为在本市专业展馆举办，且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备案等工作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国际展览会和国际博览会，境外民用经济技术来华展览会，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出口商品、投资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出口、对外经济合作洽谈会或交易会；

3. 党政机关举办展会及以现场零售为主的展销会不在本次专项补贴范围内；

4. 对首次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应为经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或曾经入选《进出口经理人》杂志“世界商展百强排行榜”的展览项目；应于2024年1月至6月（含展期跨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份、跨2024年6月和7月份的展览项目）首次在沪举办；

5. 对于首次在沪举办的新展，应为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应于2024年1月至6月（含展期跨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份、跨2024年6月和7月份的展览项目）举办；对已有展会的调整（包括名称变更，以及同期相似或相近题材展会的新增、合并、拆分等）不在本次专项补贴范围内；

6. 对于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应为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不低于5万人次；应于2024年1、2月举办（含展期跨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份、跨2024年2月和3月份的展览项目）。

7.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2024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增强会展经济带动效应）除外）；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一批次）申报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4-1）；

2.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社团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申报主体与展览场馆签订的展会项目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如存在延期情况，提供相关变更、补充协议（复印件）；

5. 属于联合举办的，应提供多方的约定证明材料或其他方的授权证明材料（约定或授权一方开展申报、收款等事项）（原件）；

6. 对于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还需提供展会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证明材料，或曾经入选《进出口经理人》杂志“世界商展百强排行榜”佐证材料（复印件）；

7. 对于首次在沪举办的规模以上展览项目，还需提供首次举办相关佐证材料（经场馆确认的相关说明、现场图片等）（复印件）；

8. 对于在 1、2 月份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还需提供场馆方出具的展览面积结算清单等或第三方门禁服务商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佐证材料（入场人次相关展后报告、每日数据等）（复印件）、举办单位与第三方门禁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对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联系人：柳老师 23110762

周老师 68385319

附件：4-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一批次）申报书

附件 4-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一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方式	
展会名称					
其他举办单位					
举办场馆					
举办时间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览面积	万m ²	日均入场	人次		
展会届数	项目为第届	是否首次在沪举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展商占比	%	境外展商 主要国家（地区）			
项目简介（另附本届展会展后报告、展商名录）					

三、单位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请类型 （单选）	支持高能级展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首次在沪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展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在1、2月份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		
申请支持金额	（以万元为单位）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一批次）申报书
2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社团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申报主体与展览场馆签订的展会项目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如存在延期情况，提供相关变更、补充协议（复印件）
5	属于联合举办的，应提供多方的约定证明材料或其他方的授权证明材料（约定或授权一方开展申报、收款等事项）（原件）
6	对于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提供展会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证明材料，或曾经入选《进出口经理人》杂志“世界商展百强排行榜”佐证材料（复印件）
7	对于首次在沪举办的规模以上展览项目，提供首次举办相关佐证材料（经场馆确认的相关说明、现场图片等）（复印件）
8	对于在 1、2 月份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提供场馆方出具的展览面积结算清单等或第三方门禁服务商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佐证材料（入场人次相关展后报告、每日数据等）（复印件）、举办单位与第三方门禁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对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9	其他材料（如有）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文旅方向）（第一批次） 申报指南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切实发挥消费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根据《上海市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3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予以支持。

（二）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予以支持。

（三）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大展予以支持。

（四）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支持邮轮公司发挥上海国际邮轮港的综合优势部署国际航线予以支持。

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间内实施。同一申报单位可分别申请商旅文体展联动资金中不同方向项目，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同一申报单位累计获得商旅文体展联动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出台配套政策安排支持资金。

二、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提交《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申报书》等材料，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各具体支持方向申报指南。

（二）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有效，并加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如出现伪造资料虚报冒领情况，经核实后取消申报资格或结果，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需有目录页并按申报材料顺序左侧装订成册，且应按照要求加盖骑缝企业公章。其中如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 除提交书面材料外，需将电子材料（申报材料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发送至各申报方向对应的电子邮箱。

三、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逾期不予受理。其中，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与地点：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延安东路 1200 号 14 楼会议厅。材料受理联系人：张老师 19822724776。

书面材料须现场递交，过期不予受理，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

四、申报咨询

（一）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方向

联系人：陆老师 23118153

（二）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方向

联系人：郭老师 23118131

（三）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方向

文博大展方向 联系人：李老师 23118267

美术大展方向 联系人：张老师 23118129

（四）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方向

联系人：张老师 23118182

- 附件：1. 大型演唱会、音乐节项目申报细则
2. 高品质文艺演出项目申报细则
3. 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项目申报细则
4. 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

大型演唱会、音乐节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予以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3 万人次，予以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

2.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累计售票总人数超过 5 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10%，予以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主体须为项目的《上海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上载明的举办单位；
3. 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实施；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 (1)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 (2)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 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
3 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第一批次）申报书，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件 1-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演出项目的《上海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复印件）；

4. 演出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举办单位公章。其中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10% 的演出，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5. 包含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联系人：陆老师 23118153

电子邮箱：scczxzj@163.com（申报材料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第一批次）申报书

附件 1-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会)(第一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售票人次	人次				
境外观众比例	%				
本项目同期联动的 商旅文体展主题活动					
商旅文体展活动参加人数					

三、单位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 如“××银行上海 ××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第一批次）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演出项目的《上海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	演出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演出主办方公章。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10%的演出，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5	包含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 公司 XX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第一批次）”。	

附件 2

高品质文艺演出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予以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 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累计观演观众不低于 3000 人次，予以最高 200 万元支持；

2. 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累计观演观众超过 5000 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10%的，予以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由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自主谈判并引进，或纳入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突出社会效益的国内外优秀剧目；

3. 由国内外顶尖名家名团呈现，首次在上海举办的高质量剧目；或由国内外顶尖表演团体以驻演方式（演出场次不少于 3 场），且上海作为中国唯一一站的优秀剧目；

4. 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实施；

5.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 (1)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 (2)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 不纳入奖励范围;
- (3)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4) 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申报书(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一批次),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件2-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公章;
3. 首演、驻演次数(上海唯一)等证明材料;
4. 观演观众数据的证明材料;
5. 列入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计划材料。
6. 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项目概述材料: 含项目实施情况、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

联系人: 郭老师 23118131

电子邮件: yishuchu021@163.com (申报材料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一批次)申报书

附件 2-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一批次)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单位专业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剧目观演人次	人次				
境外观众比例	%				
剧目国内演出情况					

三、单位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 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一批次）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首演、驻演次数（上海唯一）等证明材料
4	观演观众数据的证明材料
5	列入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计划材料
6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项目概述材料：含项目实施情况、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
8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 公司 XX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一批次）”。	

附件 3

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收费展览，或者整合引进国内外珍贵文博、美术资源自主策划举办的现象级文博、美术收费展览。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收费展览，或者整合引进国内外珍贵文博、美术资源自主策划举办的现象级文博、美术收费展览，累计接待观众不低于 15 万人次，予以最高 200 万元支持。

2.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收费展览，或者整合引进国内外珍贵文博、美术资源自主策划举办的现象级文博、美术收费展览，累计接待观众超过 15 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10%，予以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已纳入 2023 年上海市博物馆名单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博物馆（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博物馆可由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申报）；以及已纳入 2023 年上海市美术馆名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美术馆（无独立法人资格的美术馆可由其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运营单位申报)；

2. 项目是申报主体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3. 项目须完成备案；

4. 展览项目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开展的项目；

5. 展览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接待观众不低于 15 万人次；

6.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2)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 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3 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一批次）申报书，需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3-1）；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展览项目备案情况证明材料；

4. 展览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5. 展览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举办单

位公章。其中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10%的展览项目，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6. 包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

7. 申报书材料清单所列其他附件材料。

文博大展方向联系人：李老师 23118267

电子邮箱：shsbwgshenbao@163.com（申报材料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请发送至邮箱）

美术大展方向联系人：张老师 23118129

电子邮箱：yishuchu021@163.com（申报材料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一批次）申报书

附件 3-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一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开办资金		登记时间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业务范围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售票人次	人次				
境外观众人数 及比例					
本项目配套的大型 主题活动					
活动参加人数					

三、单位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 如“××银行上海 ××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一批次）申报书（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展览项目备案情况证明材料
4	展览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及相关图文证明材料
5	展览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举办单位公章。其中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展览项目，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6	包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
7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单位XX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一批次）”。	

附件 4

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邮轮公司发挥上海国际邮轮港的综合优势部署国际航线予以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 对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 15 次，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 2.5% 的邮轮公司，予以最高 200 万元支持。

2. 对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 15 次，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 5% 的邮轮公司，予以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邮轮公司，予以每艘次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邮轮访问停靠天数超过 2 天的，每增加 1 天，在上述支持标准基础上再予以每艘次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政府部门或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得申报。

3. 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实施。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2)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 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第一批）申报书，需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4-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邮轮公司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附件4-2）；

4.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上报边检部门的旅客清单汇总表，清单内含旅客姓名、国籍、身份证/护照号码、投保信息、所属航次等（附件4-3）；

5.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船舶证书和《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复印件）；

6.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离港证》（复印件）；

7. 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提供访问港在沪停靠天数的证明材料，如港口停靠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张老师 23118182

电子邮件：youlunshenbao@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请发送至邮箱）

- 附件：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
（第一批次）申报书
2. 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
3. 邮轮旅游旅客清单汇总表

附件 4-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
(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第一批次)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文化旅游部门、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上海国际邮轮港 安排始发港航次	航次	旅客总人数		人	
		外籍旅客人数		人	
		外籍旅客比例			
以上海国际邮轮港 为访问港航次	航次	在上海访问停靠天数		天	

三、项目申请情况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 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开户 银行账号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 15 次，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 15 次，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 5%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海国际邮轮港为访问港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第一批次）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邮轮公司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
4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上报边检部门的旅客清单汇总表，清单内含旅客姓名、国籍、身份证/护照号码、投保信息、所属航次等；
5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船舶证书和《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复印件）
6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离港证》（复印件）
7	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提供访问港在沪停靠天数的证明材料，如港口停靠证明材料等
8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 单位 XX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第一批次）”。	

附件 4-2

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

1. 始发港

序号	航次名称	旅客人数	外籍旅客人数	外籍旅客占比

2. 访问港

序号	航次名称	停靠港口	靠港时间	离港时间	停靠天数

附件 4-3

邮轮旅游旅客清单汇总表

序号	旅客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码	投保信息 (保单号)	搭乘航次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体育赛事方向）（第一批次） 申报指南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切实发挥消费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根据《上海市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3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不低于1万人次或线下参赛人数不低于5000人。其中：

（一）赛事须列入2024年上海市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计划；

（二）赛事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上海安全完赛；

（三）职业体育联赛不在支持范围。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对线下参赛人数在5000人至10000人的赛事，予以7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线下参赛人数在10000人以上的赛事，予以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不低于1万人次的，予以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对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超过 2 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10%的，予以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同一赛事根据实际情况择一进行申报，只享受一次奖励。

同一申报单位可分别申请商旅文体展联动资金中不同方向项目，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同一申报单位累计获得商旅文体展联动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出台配套政策安排支持资金。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

（二）申报单位须为赛事主办方、或赛事实际承办方、或赛事组委会指定的赛事执行方。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2. 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 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 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3 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体育赛事）（第一批次）申报书，需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赛事方案（竞赛规程、组织方案、竞赛方案、场地保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宣传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安保方案等）；

(四) 赛事总结概述材料，包括赛事举办地点、时间、内容、规模，及实施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

(五) 纳入“上海市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计划”证明材料（市体育局官网公布的赛事举办当月“上海市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计划”截图）；

(六) 赛事期间线下观赛观众人次或线下参赛人数的证明材料，其中：

1. 线下累计观赛观众人次证明须提供票务平台的出票数据证明等；

2. 线下参赛人数证明须至少提供以下一项证明材料：

(1) 参赛选手报名材料（实名信息须脱敏处理）；

(2) 经相关部门认证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赛后报告（包含参赛人数信息）；

(3) 经相关部门认证的保险公司提供的参赛选手投保证明材料（包含参赛人数信息）；

3. 境外观众人数须提供以境外证件购票等证明。

纸质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材料为纸质材料的扫描件。各申报主体对所提

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体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体育赛事）（第一批次）
申报书

联系人：上海市体育局 路老师 63278983

电子邮件：shtyguihua@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50 号 706

附件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体育赛事)(第一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体育局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体育部门、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体育局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体育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线下参赛人数	人				
线下观赛人次	人次	观赛人数中境外人数比例			

三、资金申请情况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请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线下参赛人数在 5000 人至 10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线下参赛人数在 100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不低于 1 万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超过 2 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 10%
申请支持金额	（以万元为单位）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支持体育赛事）（第一批次）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赛事方案
4	赛事总结概述材料
5	纳入“上海市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计划”证明材料
6	赛事期间线下观赛观众人次或线下参赛人数的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材料